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2號

原告 旺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紹武

被告 百家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忠寶

被告 歐鈞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百家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百家村管委會）應將其坐落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附圖一紅色區域虛線所示之圍牆及水溝拆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；第2項請求被告歐鈞澤應將其坐落系爭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一淡藍色區域所示之鐵皮屋拆除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，上開兩項聲明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7,120元；第3項請求被告百家村管委會、歐鈞澤應分別給付原告35,260元、15,9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5,260元、15,934元應併算其價額；第4項請求被告百家村管委會、歐鈞澤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拆除前開地上物返還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分別按月給付原告588元、266元，

01 此部分屬起訴後方發生之不當得利請求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  
02 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678,314元【計算  
03 式：627,120元+35,260元+15,934元=678,314元】，應徵  
04 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

05 二、被告百家村管委會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資料及組織報備證  
06 明、最近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  
07 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被告歐鈞澤之最新戶籍謄  
08 本正本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張智揚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 (苗栗縣頭份市東民段)	被告占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<sup>2</sup> )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697地號土地	17.99	24,000元	431,760元
2		8.14		195,360元
合 計				627,120元